

股票代碼：1304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17 號

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 6 樓國際會議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2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及討論事項	10
臨時動議	46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	49
三、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54
四、公司章程（修正前）	57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3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8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9
八、九十五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80
九、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81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7號
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6樓國際會議廳

壹、報告事項：

-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狀況。
-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五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 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四、訂定「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九十五年度會計表冊。
- 二、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五、訂定董事長報酬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九十五年度 PE/EVA 行情，初期因受中國大陸賽科、揚巴等新廠以及南海石化投產的衝擊，買氣疲弱，其後隨著中東緊張情勢升高，中國大陸及印度需求增加，國際原油創下每桶 78 美元歷史天價，連帶影響乙烯價格也飆漲至每公噸 1,460 美元新高，雖亦帶動 PE/EVA 行情上揚，惟漲幅遠不及乙烯。本公司在高價乙烯現貨不具產銷經濟效益，及亞洲乙烯現貨供應緊縮下，九十五年度進口乙烯數量較九十四年度大幅減少達三萬七千公噸，加上中油輕裂廠時有故障或歲修，合約乙烯量供應不足，產量因而減少。惟整體乙烯單位耗用成本仍較九十四年度增加 18%，相較全年產品平均售價較九十四年度僅提高 12%，產品售價與原料價格之價差縮小，獲利空間受到壓縮，銷售量亦因減產而減少。影響所及，九十五年度銷貨毛利較九十四年度減少一億五仟九百萬元。本業獲利三億四仟八百萬元，比九十四年度減少一億四仟四百萬元，減幅 29%。營業外收支方面，在認列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收益挹注下，淨收益二億六仟八百萬元，全年純益五億九仟六百萬元，較九十四年度純益減少八千五百萬元，減幅 13%。

主要營運情形說明如下：

銷售業務方面，受生產量減少影響，九十五年度 PE/EVA 產品銷售量僅達 199,556 公噸，較九十四年度 235,384 公噸減少 15%。九十五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八十七億九仟九百萬元，比九十四年度減少四億四仟一佰萬元，全年銷售呈現量縮價揚之局面，尤其第三季 HDPE 產品在中國大陸旺盛需求帶動下，售價大幅攀升，年度平均售價較九十四年度提高 22%，相較之下 EVA 則受揚巴之壓抑，年度平均售價僅提高 1%，漲幅落後，形成 HDPE 獲利首度超越 EVA 現象。面對產品售價不足反映乙烯原料成本漲幅，及產銷量大幅減少等不利情形，本公司藉由掌握市況及預判行情得當，產銷最佳產品獲利組合，仍能維持穩定獲利。

生產管理方面，受限於進口乙烯減少及中油乙烯供應不足，年產量 185,070 公噸比九十四年度產量 214,172 公噸減少 14%。為提升獲利，靈活調度有限的乙烯，將一廠 LDPE/EVA 部份生產線減產，調撥乙烯供應二廠生產獲利較佳之 HDPE。此外，一廠進行冷卻水去瓶頸以提升產量及生產熱融膠能力，二廠增設大型儲槽及槽車出貨設備，以提升服務客戶之品質。在維持產品品質穩定上，持續推行目標管理並結合績效制度。修護方面，積極推動預知保養，提高設備使用壽命與降低修護成本。工安環保方面，持續藉由 ISO, OHSAS 等各項管理系統、各式內部稽核及每日工安巡檢，將各項風險維持在最低程度。

研究開發方面，加強與國際大廠及國內大學、研究機構發展合作關係，申請科專計畫，積極配合客戶開發差異化、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開發光電產業用之塑料產品，另外經由共混、反應押出及纖維複材等工藝改良聚合物性

能，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 開發新市場。

展望九十六年度，全球經濟持續穩定成長，PE/EVA 需求也逐步回升，雖然乙烯上半年供應仍略趨緊俏，但下半年起亞洲地區主要石化廠並無歲修計劃，乙烯供應可望充足，本公司的產能利用率亦將提升，對提高本公司獲利將大有助益。惟伴隨著中國大陸第十個五年規劃完成，大陸地區石化產品的自給率，已提升至 50%左右，未來尚有數家大型石化廠將於數年後陸續投產，雖然中國大陸對石化產品需求，在經濟高度成長下大增，新增產能仍將對以中國大陸為主的亞洲市場造成極大的影響。為此，在市場面我們積極強化國際市場行銷能力，開拓東南亞、印度、中東以及歐、美等市場，以分散市場過度集中之風險，同時努力提昇預判 PE 和乙烯供需及行情走勢之能力，掌握並降低乙烯取得成本，並輔以靈活的產銷協調，以及最適化之產品組合，提升市場競爭力。另一方面致力於與國際大廠合作，持續發展利基型與客製化產品，避開通用規格之惡性競爭，期能以合理之售價、可靠之品質及良好之服務來提昇產品競爭力，以開創公司與集團未來的永續發展與穩定成長。

報告事項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九十五年度會計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郭慈容會計師暨王小蕙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包括個別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周新懷

鄭大志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報告事項

第三案

案由：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
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上開法令，於
95年3月28日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
事辦法」，並明定自96年1月1日施行。

三、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
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如附錄二。

報告事項

第四案

案由：訂定「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請公鑒。

說明：鑒於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為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之要項，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指示所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如附錄三。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年度會計表冊，敬請 承認。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至6頁）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至30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及十所述，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會計原則之採用，使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投資減少新台幣（以下同）256,304 仟元，民國九十四年度產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計 256,304 仟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第一次修訂條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將首次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所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是項會計原則修訂條文之適用，使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投資及股東權益減項—庫藏股票分別減少及增加 109,072 仟元，另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增加 12,953 仟元，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增加 12,953 仟元。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慈



郭慈

會計師 王 小 慈



王小慈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五 日

台灣聚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58,827,798	100	59,279,030	100
4170 銷貨退回	(1,551)	-	(1,625)	-
4190 銷貨折讓	(26,331)	-	(36,647)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8,799,916	100	9,240,758	100
5000 銷貨成本	8,022,523	91	8,304,406	90
5910 銷貨毛利	777,393	9	936,352	10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236,311	3	264,014	3
6200 管理費用	158,456	2	139,51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675	-	41,3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9,442	5	444,869	5
6900 營業利益	347,951	4	491,483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3,351	-	26,37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淨額	168,285	2	-	-
7122 股利收入	54,754	1	56,866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26	-	217,158	3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44,547	1	392,487	4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5,63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 額	46,935	1	2,26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租金收入—淨額	\$ 8,937	-	\$ 16,713	-
7480	其 他	<u>33,665</u>	-	<u>27,951</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401,700</u>	<u>5</u>	<u>745,447</u>	<u>8</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70,174	1	92,641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淨額	-	-	381,117	4
7530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損 失	3,580	-	44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5,968	-	-	-
7620	閒置資產費用	3,288	-	8,281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5,332	-	3,978	-
7880	其他	<u>35,849</u>	<u>1</u>	<u>37,812</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34,191</u>	<u>2</u>	<u>524,277</u>	<u>5</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615,460	7	712,653	8
8110	所得稅費用	(<u>22,587</u>)	-	(<u>31,264</u>)	(<u>1</u>)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數前之淨利	592,873	7	681,389	7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3,021</u>	-	-	-
9600	淨 利	<u>\$ 595,894</u>	<u>7</u>	<u>\$ 681,389</u>	<u>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0.85</u>	<u>\$ 0.82</u>	<u>\$ 0.97</u>	<u>\$ 0.93</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602,616	\$ 694,34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3,021</u>	<u>-</u>
淨 利	<u>\$ 605,637</u>	<u>\$ 694,342</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0.79</u>	<u>\$ 0.9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利	\$ 595,894	\$ 681,38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3,021)	-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淨利	592,873	681,389
調整項目：		
壞帳費用	145	-
折舊	112,551	112,726
攤銷	1,839	3,549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淨額	39,556	4,15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168,285)	381,117
收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現金股利	23,963	10,33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44,547)	(392,487)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2,354	(216,7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428	52,399
遞延所得稅	14,054	27,71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659	10,781
應收票據及帳款	85,553	(383,229)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7,904)	(25,108)
其他應收款	(1,257)	25,5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306	39,729
存貨	(134,048)	390,153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3,834	(9,907)
應付帳款	(41,530)	(120,8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5,856)	399,708
應付所得稅	4,922	1,310
應付費用	(69,463)	(36,8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463)	(180,57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預收貨款	(\$ 8,353)	\$ 24,324
其他流動負債	2,981	(45,9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9,312</u>	<u>753,2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96,452	(448,175)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88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117	1,640,605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453,85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599,101
增加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0,000)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221,800	168,400
購置固定資產	(151,962)	(58,200)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5,845	321,34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25)	258
遞延費用增加	-	(159)
非營業用資產減少(增加)	12,938	(32,4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84,585</u>	<u>1,726,90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047)	(497,163)
中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300,000)	1,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33	(4,911)
支付現金股利	(539,982)	(771,403)
支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5,600)	(5,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64,296)</u>	<u>(278,977)</u>
匯率影響數	-	6,845
本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0,399)	2,207,99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47,294</u>	<u>139,304</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66,895</u>	<u>\$2,347,29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金額)	<u>\$ 118,748</u>	<u>\$ 93,269</u>
本年支付所得稅	<u>\$ 3,612</u>	<u>\$ 2,23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發放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	\$ 9,743	\$ 12,953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260,000	\$1,000,00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至庫藏股票	\$ 117,298	\$ 109,072
長期投資貸餘列為負債	\$ 29,344	\$ 5,328

董事長：吳亦主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

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一及十二所述，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會計原則之採用，使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借項減少 270,882 仟元及固定資產累積減損增加 38,559 仟元，民國九十四年度產生減損損失計 318,314 仟元。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因改變為依實質控制能力判斷是否構成母子公司，影響首次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所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是項會計變動，使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股東權益減項—庫藏股票各減少及增加 109,072 仟元，另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增加 12,953 仟元，九十四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減少 12,953 仟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慈



郭慈

會計師 王 小 蕙



王小蕙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五 日



董事長
吳榮光

總經理
吳榮光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70,441	4,437,059	2,148	3,699,273	5,439,089	4,339,089
應收賬款	5,024,596	8,183,008	2148	7,447,398	5,014,084	5,014,084
其他應收款	1,207,546	1,023,215	1169	1,178	2,245	2,245
其他資產	6,629,816	4,312,847	1169	4,097	30,863	30,863
總資產	19,932,199	18,656,129	5555	15,328,776	12,496,289	11,816,287
應付賬款	190,842	31,098	2129	899,373	864,118	864,118
其他應付款	13,136	81,379	1169	1,695	1,138	1,138
其他負債	6,302,492	6,793,915	2279	1,262,177	1,942,008	1,942,008
總負債	6,496,470	7,106,392	5557	3,163,245	2,807,264	2,807,264
淨資產	13,435,729	11,549,737	1	12,165,531	9,689,025	9,009,023
股本	314,274	314,274	3419	3,099,000	3,099,000	3,099,000
資本公積金	14,121,455	11,235,463	3420	8,866,531	6,590,025	5,910,023
盈餘	79,000	96,000	3455	1,635,000	1,089,000	1,089,000
總權益	15,154,729	12,645,737	7094	13,540,531	10,778,025	10,008,023
總資產	19,932,199	18,656,129	5555	15,328,776	12,496,289	11,816,287
總負債	6,496,470	7,106,392	5557	3,163,245	2,807,264	2,807,264
總權益	13,435,729	11,549,737	1	12,165,531	9,689,025	9,009,023



董事長：吳榮光



總經理：吳榮光



董事長：吳榮光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44,096,997	100	\$ 42,552,066	100
4170	銷貨退回	84,015	-	103,521	-
4190	銷貨折讓	97,294	-	105,40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3,915,688	100	42,343,138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	-	17,48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3,915,688</u>	<u>100</u>	<u>42,360,618</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39,691,119	90	38,396,326	9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	3,614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9,691,119</u>	<u>90</u>	<u>38,399,940</u>	<u>91</u>
5910	營業毛利	<u>4,224,569</u>	<u>10</u>	<u>3,960,678</u>	<u>9</u>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1,945,208	5	2,011,798	5
6200	管理費用	984,905	2	1,102,12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814	-	117,8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02,927</u>	<u>7</u>	<u>3,231,758</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1,121,642</u>	<u>3</u>	<u>728,92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2,259	-	82,102	-
71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淨額	37,315	-	-	-
7122	股利收入	112,586	-	121,18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604	-	263,288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50,966	1	509,902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92,413	-	193,664	1
7210	租金收入	31,101	-	8,756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淨額	40,356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76,384	1	-	-
7480	其 他	75,263	-	93,64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 計	<u>1,024,247</u>	<u>2</u>	<u>1,272,53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 501,064	1	\$ 408,827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淨額	-	-	6,497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6,546	-	6,660	-
7530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損失	12,769	-	5,790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25,945	-
7620	閒置資產費用	115,055	-	123,836	-
7630	減損損失	88,425	-	318,314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20,864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0,104	-	7,165	-
7880	其 他	184,446	1	132,132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38,409	2	1,156,030	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1,207,480	3	845,428	2
8110	所得稅費用	210,776	1	262,088	1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996,704	2	583,340	1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31,851	-	-	-
9600XX	合併總純益	\$ 1,028,555	2	\$ 583,340	1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595,894	1	\$ 681,389	1
9602	少數股權	432,661	1	(98,049)	-
		\$ 1,028,555	2	\$ 583,340	1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5	\$ 0.82	\$ 0.97	\$ 0.93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前淨利	\$ 602,616	\$ 694,34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3,021</u>	<u>-</u>
合併純益	<u>\$ 605,637</u>	<u>\$ 694,342</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0.79</u>	<u>\$ 0.9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1,028,555	\$ 583,3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31,851)	-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合併純益	996,704	583,340
調整項目：		
提列(迴轉)跌價損失	(58,332)	6,075
折舊及攤銷	1,361,888	1,281,046
提列(迴轉)壞帳費用	(31,113)	1,458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763	(46,472)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203,873)	134,259
其他投資損失	6,546	6,660
在建工程轉列成本	32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37,315)	6,497
收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現金股利	15,085	-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50,966)	(509,902)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7,165	(257,498)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33,624	29,870
減損損失	88,425	318,314
遞延所得稅	54,402	(253,3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5,072	1,442,47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02,516)	(4,697,1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80	(51,109)
其他應收款	(136,972)	120,221
存貨	(468,375)	(4,187,0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1,585)	(476,338)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2,872	2,337,7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962)	24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應付所得稅	(\$ 42,144)	\$ 85,054
應付費用	31,823	626,465
其他流動負債	(542,462)	657,2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94,654</u>	<u>(2,841,8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422,122	(4,510,253)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4,37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1,403	1,640,605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778)	(546,77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89,581	599,290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32)	(6,2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48,958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9,410	-
增加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0,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16,157)	(36,770)
購置固定資產	(1,617,173)	(2,019,982)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25,255	668,252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87,626)	137,03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0,134	(83,27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584	(17,333)
遞延費用增加	(22,242)	(419,375)
處分出租資產價款	11,429	-
土地使用權增加	(169,218)	-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676)	1,5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52,298</u>	<u>(4,603,28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37,873	2,829,608
中長期借款增加	927,872	6,427,593
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948,030)	(124,727)
其他負債減少	(23,572)	(5,340)
應付股利增加	2,557	-
發放現金股利	(539,982)	(771,403)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5,600)	(5,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8,882)</u>	<u>8,350,2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度	九十四年 度
匯率影響數	\$ 13,775	\$ 6,845
少數股權變動	(209,314)	-
首次編入合併影響數	-	3,657,463
本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602,531	4,569,36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27,929	258,56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30,460	\$4,827,92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金額)	\$ 522,475	\$ 424,288
本年支付所得稅	\$ 194,966	\$ 264,1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發放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	\$ 9,743	\$ 12,95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582,177	\$1,948,03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至庫藏股票	\$ 117,298	\$ 109,072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收現	\$ -	\$ 39,070

董事長：吳亦生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

595,894,111 元，截至九十五年底之可分配盈餘合計 855,549,442 元，擬分配如下：

股東紅利：539,982,215 元，以現金發放，即
每股現金股利 0.7 元；

董事暨監察人酬勞：3,000,000 元。

員工紅利：1,000,000 元，以現金發放。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餘額 311,567,227 元。

二、有關各項分配明細，請參閱次頁「盈餘分配表」。

三、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四、請授權董事長於本案通過後訂定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

五、敬請承認。

決議：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五年度稅前利益	615,460,030
減：所得稅費用	(22,587,401)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淨利	592,872,629
加：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3,021,482
九十五年度淨利	595,894,111
減：認列被投資公司保留盈餘調整數	(499,957)
小計	595,394,15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539,415)
加：迴轉前期特別盈餘公積至保留盈餘	8,295,609
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	544,150,348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311,399,094
九十五年度期末可分配盈餘合計	855,549,442
分配項目：	
股息及紅利(現金)-	
0.7元/股 x 771,403,164股	539,982,215
董事監察人酬勞	3,000,000
員工紅利	1,000,000
分配合計	543,982,215
九十五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期	311,567,227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建議修正第二十三條之用語「所得選票」為「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

二、配合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建議修正第三十條議事單位名稱為「董事會秘書部門」。

三、另於第三十八條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四、檢具「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三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董事會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第二十三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董事會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配合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修正
第三十條 董事會設置 <u>董事會秘書部門</u> ，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三十條 董事會設置 <u>秘書一人</u> ，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配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 <u>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u> 。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記載。

二、檢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u>長、短期</u>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p> <p>刪除不適用項目</p> <p>修正項次</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分別訂定如下：</p> <p>(一) (略)</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一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一〇%。</p> <p>(三) (略)</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分別訂定如下：</p> <p>(一) (略)</p> <p>(二) 投資<u>長、短期</u>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一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一〇%。</p> <p>(三) (略)</p>	<p>配合第三條第一項作修正。</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p> <p>三、執行單位(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p> <p>三、執行單位(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 (四) (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 (四) (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略)</p> <p>(二)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u></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u>長、短期</u>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略)</p> <p>(二) <u>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u></p>	<p>同第三條修正理由二</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之修正。</p>

<p><u>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前二款有價證券屬長期投資其<u>每筆金額</u>在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u>每筆金額</u>超過新台幣五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u>四、（刪除）</u></p>	<p>前二款有價證券屬長期投資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u>長、短期有價證券</u>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四、<u>取得會計師意見</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 <u>（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 <u>（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u></p>	<p>修正文字</p> <p>同第三條修正理由二</p> <p>配合第二項（二）之修正予以刪除。</p>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 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p>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 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p>	<p>修正文字</p>

<p>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略)</p> <p>2. (略)</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略)</p> <p>2. (略)</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修正文字</p> <p>修正文字</p> <p>修正文字</p>
--	---	-------------------------------------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修正文字</p> <p>修正文字</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準用</u>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 5E8F</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悉依</u>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p>	<p>修正文字</p>

<p>產循環程序辦理。 (餘略)</p>	<p>產循環程序辦理。 (餘略)</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 (略)</p> <p>(二) 經營策略 (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1. ~ 2. (略)</p> <p>3. 會計部門</p> <p>(1) ~ (3) (略)</p> <p>(4)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4. ~ 6. (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p> <p>三、會計處理原則 (略)</p> <p>四、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u>遵循</u>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 (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略)</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 (略)</p> <p>(二) 經營策略 (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1. ~ 2. (略)</p> <p>3. 會計部門</p> <p>(1) ~ (3) (略)</p> <p>(4) 依據證期局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4. ~ 6. (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p> <p>三、會計處理原則 (略)</p> <p>四、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u>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u>，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 (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略)</p>	<p>以「證券主管機關」之統稱取代「證期局」，以保持適用性。</p> <p>修正文字</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 ~ (六) (略)</p> <p>(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 ~ (六) (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三、四、五項之增訂而新</p>

<p>料：<u>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2. <u>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3. <u>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u>（新增）</u></p> <p><u>（八）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新增）</u></p> <p><u>（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規定辦理。（新增）</u></p>		<p>增本條第二項（七）、（八）、（九）款。</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p>	

<p>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刪除不適用文字</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三) (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餘略)</p>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餘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四) (略)</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三) (略)</p> <p>(四)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餘略)</p> <p>(五)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餘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四) (略)</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p>	<p>修正文字</p> <p>修正文字</p> <p>修正文字</p>

<p>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在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刪除不適用文字
<p>附件一</p> <p>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p> <p>一、～四、(略)</p> <p>五、估價種類採<u>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u>，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u>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u>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六、～九、(略)</p>	<p>附件一</p> <p>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p> <p>一、～四、(略)</p> <p>五、估價種類採<u>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u>，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u>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u>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六、～九、(略)</p>	同第八條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董事長報酬，敬請 公決。

說明：一、董事長實際負責本公司所有業務，且已兼任總
執行長。

二、為符合現況，建議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所支
領報酬數額二倍為上限。

三、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附錄一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亦可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開始。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由本公司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未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前項被推選人以具有董事或監察人身分者為限。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撤銷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必要時並得宣布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
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規則經主管機關頒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時，修正之，無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於股東會報備。
- 二十、除前條之規定外，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95.12.21 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範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董事會應遵行事項，除相關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公司應由董事會秘書部門為議事單位，負責董事會之議事。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於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之下列事項：
 - (一)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二)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三)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四)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司章程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

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錄三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95.12.21 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以下之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會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二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第三條 本準則僅係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提供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中一或數條條文之特定情事之相關疑問，公司鼓勵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將該疑問向本公司董事長反映。董事長並得視情況徵詢本公司內部或外部專業人士之意見。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四條 誠實及道德行為：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五條 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

辦理，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經理人不得自身或其部屬有具配偶或二親等關係之員工，同時任職於同一部門，或於內控機制應分別管理之職務。若有特殊需要，具上述配偶或二親等關係之員工任職時，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第六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七條 保守營業機密：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八條 從事公平之交易：

本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管理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取成效；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員工，及合法對待競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九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十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督導公司加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十一條 鼓勵員工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誠實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於懷疑或發現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人事部門或內部稽核主管或監察人舉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

第十二條 懲戒措施：

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且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三條 若需豁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遵循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擔任其他非本公司之母子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時應立即告知本公司。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五條 本準則依法令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節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USI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1. 聚乙烯塑膠原料（包括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2. 聚乙烯塑膠製品（包括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製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塑膠工業所需之觸媒劑及有關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4. 從事塑膠工業有關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其專門技術與專利權之取得、出售及授權他人使用。
 5. 塑膠加工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
 6.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臺灣省臺北市，並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本公司為推行業務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地處，設立分事務所。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節 資 本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七十七億一千四百零三萬一千六百四十元，共分為七億七千一百四十萬三千一百六十四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十元。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應於主管官

署核准設立登記及依公司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八條 因轉讓所有權，或為遺失或燬滅而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收取足夠印刷成本或所貼印花之適當費用。
-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節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遇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之決議，或經董事二人以上，或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之書面請求，由董事會召集之。監察人認為必要時亦得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及臨時會，均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依公司法規定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但上開規定於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
-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

第四節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 第十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擬定業務方針；
二、審核重要規章及契約；
三、任免執行主管；
四、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五、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六、決定本公司不動產之抵押，出售或其他處分事項；
七、決定開立銀行帳戶及借入款項事項；
八、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九、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十、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有權代表公司，並有掌管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權力僅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董事會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任何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以於董事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三、審查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四、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第二十九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三十條 董事會設置秘書一人，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五節 人 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之千分之一。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每年分派現金股息及紅利之比例，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處理業務細則應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五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五十六年一月十日第三次修正，五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五十八年五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五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年十二月七日第七次修正，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六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七年九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二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五年四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七年四月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八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八十三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八十六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

附錄五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95.6.15 修正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分別訂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二〇%，子公司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二〇%。（子公司以投資為目的者，不得高於其實收資本額的一〇〇%）
- (二)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一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一〇%。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一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一〇%。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
- (二)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三) 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

分，逕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依市場行情研判進行交易。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前二款有價証券屬長期投資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

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比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專指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策略

1. 以避險為目的。
2. 以特定用途交易為目的。

(三) 權責劃分

1. 採購部門及業務部門
每月 25 日前提供未來三個月外匯部位及相關文件，供財務部門計算公司整體外匯部位。
2.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財務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E.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

財務長。

(2)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3. 會計人員

(1) 執行交易確認。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 會計帳務處理。

(4) 依據證期局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累計成交金額
授權交易人員	美金一〇〇萬元 (含)以下	同左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〇〇萬元 (含)以下	同左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 (含)以下	同左
董事長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 以上	同左

5. 績效評估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由會計部提供予財務部彙總呈報。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財務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6.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業務需求(含未來預計產生部位)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從事特定用途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 10%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衍生性商品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及取得固定收益，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六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

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會計處理原則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

四、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實施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

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暨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亦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

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除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或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在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附錄六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195,000,000
董 事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經壽	
董 事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耀生	
董 事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定吾	
董 事	吳壽松	6,237,773
董 事	林蘇珊珊	13,685,666
董 事	郭換坤	1,541,921
董 事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216,465,360
董 事 依 法 應 持 有 股 數		38,570,159
監 察 人	周新懷	0
監 察 人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志	195,000,000
監 察 人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195,000,000
監 察 人 依 法 應 持 有 股 數		3,857,016

備註：一、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十七日）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
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771,403,164股。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96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填具下表。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left[\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right] / \left[\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right]$$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附錄八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情形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一)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000,000 元
 - 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 董監酬勞：新台幣 3,000,000 元

- (二)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0 股，不適用

- (三)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新台幣 0.81 元

附錄九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96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96年4月9日至96年4月19日止，已依規定於96年3月22日將受理辦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於上開受理期間未接獲股東提案。